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1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徐浩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6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，其中新臺幣3,71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,62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凌晨1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與學府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鄭凱中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
375,056元（包括工資103,280元、零件271,776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鄭凱中後取得代位權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5,0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保險契約理賠修繕費375,056元，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等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9月23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3430583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受損維修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8頁、第19頁至第7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生本件事故，使系爭車輛受損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查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103,280元、零件271,776元，

合計375,056元。其中零件271,776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12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月2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8,34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41,62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03,280元+零件238,348元=341,628元）。

六、本件原告代位鄭凱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41,628元，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0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,71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王若羽

10 附表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第1年折舊值   | $271,776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33,428$ |
|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71,776 - 33,428 = 238,348$                  |